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31,638,109 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6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予以注

册决定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南宁市签署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北部湾港集团拟以 111,10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北部湾港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北部湾港集团和公司在竞价结果确定后确定。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北部湾港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一)等规定,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2 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50000799701739W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7,217,201.56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

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北部湾港集团是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7年2月整合
防城港、钦州、北海三个沿海港口成立，是沿海港口整合的先行
者和示范者，北部湾港集团是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的实施
者，是广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
金水道和“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排头兵和先锋队。北部湾港
集团是广西海港和西江内河港口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以港口
为核心，围绕“港-工-贸”产业链条和“港-产-园”空间布局，形成港
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和船闸“7+1”业
务板块，并在香港、马来西亚、文莱等国家和地区参与投资合作。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无明显变化。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北部湾港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88,285.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747,132.64万元，2021年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0,045,754.60万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83,543.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北部湾港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5,448,89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2,986,103.36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8,019,900.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816.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531,638,109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北部湾港集团以111,10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北部湾港集团认购数量等于北部湾港集团认购金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北部湾港集团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

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北部湾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北部湾港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修改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部湾港集团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明了北部湾港集团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此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510.55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将前述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